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3F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謝明昌

電話：07-7995678#3110

傳真：07-7406596

電子信箱：wagamam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063585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研究摘要(隨文引入)(22454453_10635853300A0C_ATTCH1.pdf、22454453_106358533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5年委託「探討3C產品影響視力健康之因子與管理建議計畫」之結果摘要1份，提供學校採購燈具及使用電子教學設備時參考，以維護學生視力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9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96020號函辦理。


二、旨揭計畫研究國外政府及國內專家對燈具及LED光源之建議重點如下：

(一)法國：避免小孩使用會發出冷白光的物品（如電子顯示面板）。

(二)美國：不論是何種光源，只要光源是高色溫，須降低其亮度與照度，以減少其藍光傷害的風險。

(三)國內專家：白光LED光源色溫的建議為4000K以下，以減少潛在藍光傷害的風險，若照明光源不需要過多偏黃的





暖白光，可穿插色溫較高的冷白光來調節。國際一般螢幕色溫標準約5600-6500K，室內照明約2500-7500K。環境照度建議大概是350-750lux，辦公室亮度比較高，教室大概是200-500lux 左右，教室桌子照度是350-500lux，黑板則是500-750lux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2017-09-13
14:58:29
交章

裝

訂



67

線